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71号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茂涌贸易有限公司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茂涌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14FSHP021）、广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以及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技术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华街平龙路19号街18号。本核技术应用项目内容为：销售放射源锶-68、钠-22，属V类放射源；销售锶镓发生器、钼铈发生器、碘-125等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放射性核素类型、活度、规模及环境保

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建立完整的销售工作台账。

（二）你单位为放射性物质销售单位，不涉及放射性物质运输、使用、贮存等活动，不设任何放射性物质临时贮存场所。放射性物质应销售给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满足要求的单位。

（三）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度 1 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保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2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广州市环保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2月16日印发

---